

會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260342

別文

訓

送達機關

名附屬校同

件 附

奉令抄發奉省買送幹部出國留學致祭原
刻四項作爲國庫補助之用

佳晴采

王興邦

陳仲璽

曾白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二月十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
繕
寫

時校對

時
著
印

時封發

字第

字類

藏

號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府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省度特字第四四九
號訓令：二據財政廳答復本省省議員送幹部
出國留學致案原則四項請示之抄本特抄發
原修正提案仰遵之并轉飭屬遵以爲據
二令刻抄發原修正提案仰仰即遵以
並轉飭所屬遵以爲據

右令

車房及科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裝業及進所

其他各附屬機關

增訂舊修正規程

廳長譚○○

黃

人事股

會計室

中華民國廿年貳月拾壹日收到



事 秋發本省資深幹部出國留學考察原則四項仰送 府 核 辦 由 由 由 由

撥 承 批 撥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總 長 中 華 民 國 廿 年 八 月 十 日 廣 告 第 四 四 八 號

一、撥財政廳撥款本省資深幹部出國留學考察原則四項請示

外府

二、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 48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

60342

三除分列函令外特批发原修区供案仰遵照并转飭属遵照

在令

建设所

計批发修原修

原修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秋列其文言

是印高元歌

78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參撥本省實送幹部出國留學考察

原則之項請討論案

說明

據財政廳參撥案呈稱、

查本省考察團在建設新湖北之需要即將實送幹部出國留學考察案呈習、擬訂原則如左、

一凡在本省、或前所屬各機關服務滿兩年之現職人員成績優良經核准及格得自費留學、其費用由省政府以教育經費規定發給之

二凡在本省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滿五年之現職人員成績優良已升派往出國考察實習者其費用由本

省負擔

三、留學及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名額另定之

大由府員換費用之留學及考察實人員期滿
回國後至大項先在本府服務兩年否則追繳其

已領費用

人所共知是為省府當理合登報

核示

特提會同

決議

修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